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北新区规划建设局，北新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

现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4日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				
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企业				
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企业				
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条					企业				
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企业				
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企业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企业				
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企业				
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企业				
1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企业				
1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企业				
1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企业				

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企业				
14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个人				
1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				
1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个人				
1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三十七条						个人				
1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四十条						企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一条							个人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四条							企业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六条							企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九条							企业						
2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企业						

2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企业				
2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企业				
2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企业				
2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条						企业				

2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个人				
2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企业				
3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企业				
31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企业				
3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六十六条						企业				

33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4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5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公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7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个人							
4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八十条							企业					
42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三十七条						企业					
4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三十八条						企业					
4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公布)第三十九条						企业					

4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理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						企业				
46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						企业				
4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				
48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企业				
49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企业				
5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企业				

51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4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2.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3. 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5. 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6.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58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处罚；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处罚；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处罚；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2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			
59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6日修改)			企业			
6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6日修改)			企业			

61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修改)第十一			企业				
6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第十			企业				
6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第十			企业				
64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改)第			企业				
6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改)第			企业				







76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 2020年2月19日修改)第三			企业				
7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 2020年2月19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企业				
7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 2020年2月19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			企业				
79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			个人				
80	对注册建造师应办理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			个人				

81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个人						
82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个人、企业						
8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企业						
8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改)			个人						
8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改)			个人						





9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			企业				
95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			企业				
96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			企业				
9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 建筑市场 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			企业				

98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企业						
99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			企业						
10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建部令1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个人						
10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建部令1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企业						





105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					
106	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0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08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09	对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10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11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企业				



11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企业				
11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67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企业				
11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企业				
12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企业				
12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住建局	秦皇岛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第四条;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第五条;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修正)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3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商品房屋租赁监管	市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6	工程监理机构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二十六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7	建设工程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8	工程检测机构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9	建筑施工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例》第三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建设工程质量日常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1	安全监管人员履责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个人			不收费	
12	特种作业人员履责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个人			不收费	
13	对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抗震设防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第二十二條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4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五条				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 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建筑条例》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6号)第四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十九条; 2.《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 十七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4]8号)第十三条、第 二十条、第三十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1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节能分部除外)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四、八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第四、二十一、 二十三、二十五条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18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 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三条第三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第二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条						个人			不收费	
20	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1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第22号公告)第九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2	评标专家的动态评价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2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4号)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第四条					个人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诚信行为监管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4	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五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5	对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住建局	物业管理科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2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七号)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第四条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 第四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第22号公告) 第九章				各方责任主体			不收费	
27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抗震措施专项验收过程行为的检查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责任主体			不收费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依法查封建筑施工工地及相关设备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及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2021年6月10日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			不收费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依法查封建筑施工现场及相关设备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及有关局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修改;2021年6月10日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			不收费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市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第91号)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167号)		《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建人教〔2020〕4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科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消防勘察设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定91号)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九条					《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建人教(2020)4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管理科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